

贵阳市卫生健康局文件

筑卫健发〔2021〕52号

市卫生健康局关于印发 2021 年国家随机监督 抽查计划的通知

各区（市、县）卫生健康局、市卫生执法支队、市疾控中心：

为进一步加强公共卫生、医疗卫生等监督执法工作，按照国务院关于“双随机、一公开”的工作部署和 2021 年卫生健康重点工作和省卫健委关于随机抽检计划的有关要求，我局组织制订了 2021 年国家随机监督抽查计划。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督抽查内容

（一）医疗卫生机构预防接种管理，重点检查新冠病毒疫苗的接收、储存、接种等情况；医疗卫生机构传染病疫情报告、疫情控制、消毒隔离措施落实、医疗废物管理、病原微生物实验室

生物安全管理等情况；

（二）学校、公共场所、生活饮用水供水单位和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卫生管理情况；

（三）消毒产品和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生产经营情况；

（四）采供血机构依法执业情况；医疗机构依法执业情况，主要包括机构和人员资质、药品和医疗器械、医疗技术、放射诊疗、母婴保健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职业健康检查和职业病诊断等方面情况；

（五）用人单位落实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情况；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依法执业情况；

（六）开展抗（抑）菌制剂膏、霜剂型非法添加禁用物质专项检查工作，此项内容纳入 2021 年全国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考评；

（七）2020 年国家随机监督抽查被行政处罚的单位整改落实情况；

（八）巩固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医疗美容综合监管执法工作的通知》（国卫办监督发〔2020〕4 号）和《关于进一步规范儿童青少年近视矫正工作切实加强监管工作的通知》（国卫办监督发〔2019〕11 号）工作情况，开展“回头看”；加大打击力度，依法依规严肃查处违法行为情况。

二、做好组织实施

（一）各地要根据计划制订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在制订

本辖区随机监督抽查计划时，应当将国家随机监督抽查任务全部纳入。

（二）各地应当依托国家卫生健康监督信息系统建立执法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并根据实际情况定期进行更新。请各地及时完成底档信息的合并工作，完成过期未关闭的底档信息清理工作，补充完善各专业被监督单位建档工作；完成执法检查人员信息更新工作，其中区（县）级监督机构参与一线监督执法的监督员原则上不低于本机构人员总数的 70%。

（三）各地要积极利用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资金，争取地方财政资金支持，加大国家随机监督抽查工作经费保障力度。加强业务培训，提高执法检查人员发现问题的能力。市卫健执法支队要强化对下级的指导督促和检查，确保国家随机监督抽查工作顺利开展。

三、规范国家随机监督抽查任务的抽取与下达

（一）4 月中旬国家卫生健康委卫生健康监督中心通过国家卫生健康监督信息报告系统下达 2021 年国家随机监督抽查任务，请各区（市、县）卫生监督机构随机抽检人员及时登录国家卫生健康监督信息报告系统查看接收任务。

（二）各地原则上不得擅自调整国家随机监督抽查任务。在执行过程中，执法检查人员有特殊原因难以执行抽查任务的，报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按照国家卫生健康委制定的规则进行调整。各地原则上不得擅自删除执法检查对象底档信息，如因重卡、

录入错误等确需删除的，报省级监督机构统一操作删除，对应双随机抽查任务设置为完结。执法检查人员调整、特殊情况删除任务等情况及时报市卫健执法支队备案。

（三）抽查任务中涉及到的检测任务，原则上应当由同级疾控机构承担，不具备相应检测能力的，可由第三方检测机构承担。我局 2021 年国家随机监督抽查计划下发后，各级监督机构须将涉及的检测任务、检测内容清单及时反馈给同级疾控机构。

四、注重国家随机监督抽查与相关工作的衔接

（一）各地要做好国家随机监督抽查任务与地方日常监督工作的衔接，将国家随机监督抽查作为日常监督工作的一部分进行统筹安排。在执行随机抽查任务过程中，可以整合其他日常监督检查事项，联合开展抽查。对同一检查对象，要在兼顾各专业需求的基础上争取一次性完成抽查事项，避免对检查单位造成不必要的干扰。发现违法行为符合立案条件的，要坚决立案查处，维护国家随机监督抽查的严肃性。

（二）各地要将传染病防治监督抽查工作与医疗卫生机构传染病防治分类监督综合评价工作相结合，对抽取的单位应当采取分类监督综合评价方式进行检查。各地要及时将综合评价结果通报给本级业务管理部门，将评价结果纳入日常管理措施中，与医疗机构不良行为记分、等级评审、校验、医疗卫生机构绩效评价、规范化基层医疗机构评审等工作相衔接。

（三）各地在完成计划外，要结合地方实际，坚持问题导向，

有针对性地开展卫生监督执法工作，有效维护群众健康权益。监督执法适用随机抽查的，应当采取双随机方式。要积极推进通过手持执法终端、全过程执法记录设备等，提高行政执法效率、增强执法公正性。

五、及时公开和上报国家随机监督抽查结果

（一）各地应当在抽查任务完成后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开”的原则，将抽查结果信息通过当地官方网站依法向社会公开。抽查结果信息包括：抽查未发现问题、发现问题已责令改正、行政处罚、无法联系（检查时单位已关闭等情形）等4类。未发现问题、发现问题已责令改正和无法联系的信息应当在抽查任务完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信息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开。

（二）各地要按照计划的要求（见附件1-4），通过国家卫生健康监督信息系统按时上报相关信息。请将抗（抑）菌制剂生产企业检查和抗（抑）菌制剂膏、霜剂型抽查工作总结（电子版）、检查案件查处汇总表和违法添加禁用物质产品清单于7月25日前报送市卫健执法支队。

（三）市卫健执法支队负责加强对各区（市、县）卫生监督机构随机抽查工作的指导，强化数据报告的质量控制，收集、审核和汇总统计各地上报的数据信息，对统计结果进行分析，区县监督机构分别于2021年7月10日前和11月15日前向市卫健执法支队监督五科提交半年情况报告和全年情况报告。情况报告中

应包含本文监督检查内容第（七）项“回头看”的检查情况，并写明查处案件数、罚没款金额数等行政处罚数据。

我局将适时对各地执行情况进行调研，执行中如有重要情况和问题请及时报告我局监督处。

联系人：

张凯航 市卫生健康局监督处处长 13908506991

程 俊 市卫健执法支队监督五科科长 13985508068

张开菊 市疾控中心公卫科科长 13595105620

- 附件：
1. 2021 年公共卫生国家随机监督抽查计划
 2. 2021 年职业卫生国家随机监督抽查计划
 3. 2021 年传染病防治和消毒产品国家随机监督抽查计划
 4. 2021 年医疗卫生国家监督抽查计划

